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0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06-1号

致：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认购的认购人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核实认购人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前述目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认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认购人及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口头证言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言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核实认购人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情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认购人在本次认购中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人现持有的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认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认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7GFHQ32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冲		
注册资本	37,290.24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鹏程大道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40.0000	52.40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6938	18.06
	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08	13.68
	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3	8.94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0.1814	3.00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68
	吴君	200.0000	0.54
	高飞	200.0000	0.54
	张忠卫	20.0000	0.05
	张闻斌	20.0000	0.05
	孙金金	20.0000	0.05
	合计	37,290.2493	100.00

（二）认购资格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5年1月7日）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与认购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国晟能源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2,857,142 股，不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认购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君、高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购人持有发行人 108,295,8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票预案》时工商登记的总股份数的 16.85%，吴君、高飞通过认购人控制发行人 16.8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若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因素，认购人将持有发行人截至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票预案》时工商登记的总股份数的 36.04% 的股份，认购人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君、高飞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认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认购及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认购及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认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认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认购相关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认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认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认购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前，认购人持有截至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票预案》时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总股份数的 16.85%；本次发行后，认购人将持有发行人截至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票预案》时工商登记的总股份数的 36.04%，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

2. 根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认购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进行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认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认购人具备进行本次认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认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认购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3) 认购人进行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认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陈 成


曹 琳

2025 年 1 月 13 日